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配合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未滿十六歲入國」修正為「未滿十四歲入國」，以符合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於第十七條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訂定意旨；並增訂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俾維護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參照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出國者申請延期居留，修正為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以求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為簡政便民，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